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中有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期归属条件。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次拟归属的8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

励对象办理 10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